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基金設立流程

|  |
| --- |
| 申請設立 |
| 申請書、契約或遺囑、信託財產證明文件、委託人/受託人、監察人及諮詢委員會證明文件（含履歷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願任同意書）、信託事務計畫書、收支預算書。 |

|  |
| --- |
| 審查事項 |
| * 信託之設立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。 * 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確能實現信託目的。 * 信託財產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。 * 受託人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，及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確屬妥適。 * 信託監察人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。 * 諮詢委員會成員具有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 * 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確屬妥適。   ※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，主管機關於審查時，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。 |

|  |
| --- |
| 許可設立 |
| 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書 |

|  |
| --- |
| 不許可設立 |
| 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|

|  |
| --- |
| 信託財產移轉 |
| *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，並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。 * 宣言設立公益信託應登載於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或其他媒體（含許可書、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），並1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。 |

|  |
| --- |
| 年度備查 |
| * 受託人應於每年11月30日以前，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*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，經監察人審核後之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、收支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信託財產目錄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|

|  |
| --- |
| 信託事務變更申報 |
| 受託人遇以下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。   * 受託人之姓名、住所或職業變更/法人受託人之名稱、代表人、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 * 信託監察人、諮詢委員會成員變更/信託監察人、諮詢委員會成員之姓名、住所或職業變更。 |

|  |
| --- |
| 信託關係消滅 |
| 檢具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、結算書、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，向主管機關申報。 |